

《WTO与中国经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WTO与中国经济》

13位ISBN编号：9787806216286

10位ISBN编号：7806216286

出版时间：2002-1

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页数：2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WTO与中国经济》

内容概要

《WTO与中国经济》共分12章，系统地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发展、职能地位、组织结构、运行机制及基本规则等，从理论上阐述了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并结合实践分析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政府的职能转变，提出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产业的应对措施。

《WTO与中国经济》为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其他大专院校相关专业教学使用，同时可供关心WTO与中国经济发展的有关人士阅读参考。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历史回顾 第二节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走势第二章 世贸组织的职能地位、组织结构及运行机制 第一节 世贸组织的目标宗旨、管辖范围和法律地位 第二节 世贸组织的职能及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世贸组织的运行机制 第四节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第三章 世贸组织的基本规则 第一节 有关货物贸易析基本规则 第二节 有关服务贸易析基本规则 第三节 规范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规则第四章 世贸组织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世贸组织一般成员析权利与义务 第二节 世贸组织中发展中国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节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历程、权利与义务第五章 加入世贸组织是中国融入世界经济术流的战略抉择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及其主要表现 第二节 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发展促进了经济全球化 第三节 经济栓球化实质上是全球经济的市场化 第四节 经济全球化使各国经济利益休戚相关 第五节 世贸组织适应并推动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第六节 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流 第七节 加入世贸组织是中国融入世界经济主流的重要战略抉择第六章 枷入世贸组织是中国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第一节 加入世贸组织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目标的一致性 第二节 加入世贸组织有利于加快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第三节 加入世贸组织促进中国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第四节 加入世贸组织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和艺术 第五节 加入世贸组织促进政府效率的提高 第六节 加入世贸组织加快中国开放型对外经贸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第七节 加入世贸组织加快现代化金融体生活费的建立和完善 第八节 加入世贸组织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立 第九节 加入世贸组织与新型收入分配体制的建立 第十节 加入艺术贸组织促进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第七章 加入世贸组织是中国实现对外开放目标与战略的必要手段 第一节 加入世贸组织与对外开放目标的内在统一 第二节 加入世贸组织是对外开放的必然选择 第三节 加入世贸组织是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重要保证 第四节 加入世贸组织有利于提高中国对外开放的水平 第五节 加入世贸组织不是国门洞开 第六节 服务业应对外开放，走共同发展和繁荣之路第八章 加入世贸组织是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一节 发展才是硬道理 第二节 保护落后就是拒绝发展第九章 加入世贸组织对中国农业的影响和对策 第一节 现状和问题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三节 对策及建议第十章 加入世贸组织对中国一些主要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第一节 加入世贸组织中国工业带来原机遇与挑战 第二节 加入世贸组织后的纺织、服装业 第三节 加入世贸组织后的中国汽车工业第十一章 加入世贸组织对中国服务业的影响和对策 第一节 中国服务业的总体现状及开放对策 第二节 加入世贸组织对银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第三节 加入世贸组织对中国电信业的影响 第四节 加入世贸组织与中国产业结构调整第十二章 加入世贸组织与政府职能的转变 第一节 加入世贸组织与政府“入世” 第二节 加入世贸组织对政府职能的影响 第三节 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和重点 第四节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对策措施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一) 普遍义务和基本原则

1. 确保协议规定有效实施的义务 各成员方应实施《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并可在各自的法律制度和实践中确定实施该协议的适当方法；同时，在不违反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各成员方可以通过国内法实施比该协议要求更广泛的保护，但这不是一种义务。成员方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不得有损于成员方依照《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及《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等已经承担的义务。

2. 相互提供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 在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每一成员方向其他成员方的国民提供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本国国民提供的待遇，即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相互给予国民待遇。但《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及《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另有规定的可以除外。知识产权保护的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指每一成员方给予第三方居民的优惠、优待、特权或豁免，均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成员的居民。《知识产权协议》第一次把最惠国待遇原则引入了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还有一个总的例外，即这两个原则不适用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支持下制定的有关取得或维持知识产权的多边协定中所规定的程序。

(二) 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和使用标准

1. 版权(著作权) 版权是指作者对其所创造的文字、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包括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相关权利是指与作品传播有关的权利，即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人和传媒许可或禁止对其作品复制的权利。一些成员也称相关权利为邻接权。版权方面已经有了《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除了遵守《伯尔尼公约》规定以外，还取得了一些新的成果：一是计算机程序的保护。协议规定对计算机程序，无论是原始资料还是实物代码，都应按照《伯尔尼公约》作为文字作品来保护，这就对计算机程序首次制定了国际性的保护标准。二是著作权的租借权。协定对计算机程序、电影、唱片的权利所有者给予租借权这一新的权利。对这些所有者的有效保护期限为50年，在保护期内，商业性出租者要支付一定的报酬给权利所有者。

2. 商标 商标是一个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的标记或标记组合。这些标记包括人名、字母、数字、图案、颜色的组合。注册商标所有人享有专有权，以防止任何第三方在贸易活动中未经许可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记，来表示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驰名商标应受到特别的保护，即使不同的商品或服务，也不得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驰名商标。成员在确定一个商标是否驰名商标的时候，应考虑相关公众对于该商标的了解程度，包括在该成员领土内因促销而获得的知名度。

《WTO与中国经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